



贯彻落实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中共中央组织部 组织编写




 党建读物出版社

贯彻落实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

##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中共中央组织部 组织编写

 党建读物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 —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9.7  
(2019.7 重印)

ISBN 978-7-5099-1163-1

I. ①贯… II. ①中… III. 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6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79883 号

##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

GUANCHE LUOSHI XI JINPING XINSHIDAI ZHONGGUO TESE SHEHUI ZHUYI  
SIXIANG ZAI GAIGE FAZHAN WENDING ZHONG GONGJIAN KE'NAN ANLI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中共中央组织部 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 朱玲 赵梦姝

责任校对: 钱玲娣

封面设计: 嘉信一丁 高楠

出版发行: 党建读物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0号南楼(邮编:100815)

网 址: <http://www.djcb71.com>

电 话: 010-58587122 / 716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第1版 2019年7月第2次印刷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本 13.75印张 158千字

ISBN 978-7-5099-1163-1 定价: 34.00元

---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58587361)

# 出版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宣传正面典型，宣传党员干部身边可信可学的先进人物，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普及的好经验。要深刻剖析反面典型，以案例明法纪、促整改，发挥警示作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干部攻坚克难本领，精准施治干部不敢为不会为，经党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组织有关部门分专题分领域编选了这批党的十八大以来攻坚克难的典型案例，供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使用。这些案例展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波澜壮阔的社会实践中的巨大指导作用，是帮助党员干部学习领会这一重要思想的生动教材，也是破解改革发展稳定重点难点问题的重要参考。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9年7月

## 案例编选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陈 希 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  
中央组织部部长
- 副 组 长：**姜信治 中央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正部长级）
- 成 员：**苗庆旺 中央巡视组副部级巡视专员，中央纪委副秘书长  
傅兴国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国家公务员局局长  
张建春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毛定之 中央组织部部务委员兼基层办主任  
王晓晖 中央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正部长级），  
中央政研室副主任，国家电影局局长，中央文明  
办主任  
张裔炯 中央统战部主持常务工作的副部长（正部长级）  
江金权 中央政研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正部长级）  
陈文清 中央国安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国家安全部  
部长、党委书记  
穆 虹 中央改革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正部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韩文秀 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正部长级）  
田 静 中央保密办主任，国家保密局局长  
黄树贤 民政部部长、党组书记  
李干杰 生态环境部部长、党组书记  
黄守宏 国务院研究室主任、党组书记  
舒晓琴 国务院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国家信访局局  
长、党组书记

#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案例编选委员会

主 编：陈文清

副主编：王晓晖 刘海星 方俊鹏 王洪祥 罗照辉 程丽华  
李 萌 詹成付 于学军 朱鹤新 李 超 张务锋  
宣昌能 叶建春

# 目 录

批驳历史虚无主义 依法捍卫英烈尊严	
——以“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案、邱少云人格 权纠纷案为契机 德法并举弘扬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	1
应对经济下行风险 确保减税降费落地生根	
——山东“实打实、硬碰硬”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的实践探索·····	13
巩固玉米收储制度改革成果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认真抓好玉米收储 制度改革·····	29
正本清源 去芜存菁	
——在改革发展稳定中化解影子银行风险·····	43
坚持攻坚克难 破解地下钱庄查处难题	
——山东“5·05”案开启地下钱庄行政查处工作 新模式·····	58
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领域系统性风险	
——中国证监会快速稳妥处置国海证券债券交易 风险事件·····	70

践行新发展理念 防控地方债风险	
——浙江临海“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的创新经验·····	84
精准把握时度效 提升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水平	
——“东方之星”号客轮翻沉事件舆论引导处置的 启示·····	93
周密部署 全力防范 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	
——2018年超强台风“玛莉亚”“山竹”成功应 对纪实·····	106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源头防范化解社会 风险	
——浙江构建“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120
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风险 隐患	
——取缔“中国科技创新与战略发展研究中心” 的实践与思考·····	134
坚持“打伞破网” 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浙江侦办虞关荣案的经验做法·····	145
惩于前、治于后 有效防范化解选举中的重大政治 风险	
——查处辽宁拉票贿选案的警示与启迪·····	159
以人民为中心 维护海外同胞安全	
——紧急撤离在也门中国公民案例·····	171

## 牢记使命 勇做反腐败斗争尖兵

——外交部积极做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

案例..... 182

## 国内取得“严防控、零输入” 援非实现“打胜仗、零感染”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成功抗击埃博拉疫情..... 194

后 记..... 204

# 批驳历史虚无主义 依法捍卫英烈尊严

——以“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案、邱少云人格权纠纷案  
为契机 德法并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引言】**2013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上指出：“苏联为什么解体？苏共为什么垮台？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十分激烈，全面否定苏联历史、苏共历史，否定列宁，否定斯大林，搞历史虚无主义，思想搞乱了，各级党组织几乎没任何作用了，军队都不在党的领导之下了。最后，苏联共产党偌大一个党就作鸟兽散了，苏联偌大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就分崩离析了。这是前车之鉴啊！”

**【摘要】**近年来，历史虚无主义错误思潮打着“还原历史”“解密真相”的旗号，肆意解构历史、戏谑崇高。2013年，时任《炎黄春秋》杂志社执行主编洪振快在财经网及《炎黄春秋》发表不实文章，对“狼牙山五壮士”英雄事迹污蔑攻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2013年5月22日，网民孙杰以“作业本”的新浪微博账号发文调侃邱少云烈士英勇事迹、丑化英雄人物形象，加多宝公司

与之互动，以贬损英烈形象赚取关注。这些做法严重侵蚀主流意识形态的历史根基和理论依据，消解人们的共同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我国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造成严重危害。

中央宣传部以“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案、邱少云人格权纠纷案的审判为契机，加大对历史虚无主义错误思潮的辨析批驳力度，坚决遏制丑化英雄形象、侵蚀主流价值的不良倾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大兴区人民法院先后依法作出宣判，责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英烈尊严。全国人大将保护英雄烈士专门条款纳入民法总则，全国人大常委会全票表决通过英雄烈士保护法，为捍卫英雄烈士尊严提供了有力法律武器。

实践证明，批驳历史虚无主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提高政治认识，主动作为；必须强化统筹分工，形成合力；必须加强预警研判，防微杜渐；必须坚持立破并举，积极引导；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保障。

**【关键词】** 历史虚无主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理论辨析批驳

## 一、背景情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社会思想意识日益活跃，本土与外来、传统与现代，不同思想观念的交流交融交锋不断加强，一些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思潮和观点时有抬头，其中历史虚无主义错误思潮持续活跃。一些人以所谓“重新评价”为名，歪曲马克思主义发展史，歪曲党史国史、近现代革命史。以所谓“揭秘历史”“还原历史”为名，精心裁剪、拼接甚至篡改、编造史料，美化帝国主义侵略、吹捧反动人物、贬低革命党人。还有一些人恶搞经典、亵渎英雄，以文艺影视作

品、娱乐节目、“内涵段子”等方式戏说历史、含沙射影，搞“软性历史虚无主义”。他们的目的在于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模先烈，解构党史国史，消解人们的共同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企图从根本上否定党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否定党执政的合法性。

2013年9月9日，时任《炎黄春秋》杂志社执行主编洪振快在财经网发表《小学课本〈狼牙山五壮士〉有多处不实》一文，随后2013年第11期《炎黄春秋》杂志又刊出洪振快《“狼牙山五壮士”的细节分歧》一文，分为“在何处跳崖”“跳崖是怎么跳的”“敌我双方战斗伤亡”“‘五壮士’是否拔了群众的萝卜”等部分，质疑“狼牙山五壮士”事迹中的细节，公开高调支持把八路军、“狼牙山五壮士”说成欺压老百姓的坏人，把侵华日寇说成是为中国老百姓做主的正义之师，肆意抹黑“狼牙山五壮士”名誉。2013年5月22日，网民孙杰在新浪微博通过用户名为“作业本”的账号发文丑化邱少云烈士形象、贬损英雄人物名誉。2015年4月16日，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多宝）联合“作业本”进行网络营销，将革命烈士邱少云“人肉烧烤”的噱头作为营销卖点，调侃“作业本”“作为凉茶，我们力挺你成为烧烤摊CEO，开店十万罐”；“作业本”随后转发该微博并回应，“多谢你这十万罐，我一定会开烧烤店”。

这两起事件发生后，引发舆论哗然，广大网民纷纷谴责诋毁英雄烈士名誉行径。针对洪振快发文抹黑“狼牙山五壮士”，有的网民发微博批驳：“《炎黄春秋》的这些编辑和作者是个什么心肠啊？！”针对孙杰、加多宝侮辱革命烈士邱少云，共青团中央微博号发文质问“企业营销是否应遵循基本的道德底线”，并呼吁加多宝就此事向青年网民道歉。浙江团省委微博号发表长微博《加多宝，这“火”你降得了吗》，称“大V要有良知，企业要有认知”，获得网民一致点赞。“思想火炬”

微博号等发起了“拒绝加多宝”的网络行动。千龙网发文指责侮辱烈士的人“何其冷血，何其麻木，何其嚣张”。解放军报将此类事件总结为“历史虚无主义来者不善”，评价“未见动刀动枪，却有人头落地”。不少微博网民自发转载抗日、抗美援朝老兵的电视节目，意在“唤醒网民良知”。

2015年8月25日，“狼牙山五壮士”中葛振林之子葛长生、宋学义之子宋福保将洪振快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6年6月27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洪振快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公开发布赔礼道歉公告，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两微一端”及时刊发原告一审胜诉的消息，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东方时空》栏目播出节目《“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案一审宣判》，法制网、澎湃新闻网分别发布民法专家解读文章《我国民法对死者名誉权的保护》《葛长生诉洪振快案的民法分析》，中国军网发布军史专家解读文章《“狼牙山五壮士”的英雄事迹史载有据》《巍巍狼牙山 永驻壮士魂》。解放军报刊登的《别再把英雄逼上法庭》、北京日报刊登的《为英雄正名就是捍卫民族的未来》等文章深刻阐释了该案审判的意义，即审判机关代表国家对民族共同历史记忆的尊重、对共同民族情感的维系和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支持人民法院运用司法方式捍卫民族英雄、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确做法，揭露和抨击少数人抹黑民族英雄和党史国史、伤害中华民族精神和民族感情的恶劣行径。新华网、法制网、“长安剑”微信公众号等也纷纷发表解读文章、评论言论，旗帜鲜明地对历史虚无主义进行了批判。广大网友纷纷支持判决，批判洪振快之流借考据之名污蔑英雄。中国政法大学专家认为，“该案的判决在依法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宣示了我国司法在荣誉权和名誉权保护

中的鲜明立场，体现了民事审判彰显社会价值、醇化道德风尚的积极作用。学者在发布史实考证时，对所涉人物的荣誉和名誉负有尊重义务，不可滥用学术自由，以缺乏充分根据和严谨论证的质疑对其进行贬损与丑化，更不得任意侮辱和诋毁。这不仅是法理，也是公理”。一审宣判后，洪振快提起上诉。2016年8月1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年5月21日，邱少云胞弟邱少华正式委托律师展开为烈士正名的行动，请求法院判令孙杰、加多宝两被告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一元。6月30日，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2016年9月20日，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孙杰、加多宝败诉，两被告需公开发布赔礼道歉公告，向原告邱少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该公告须连续刊登五日；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邱少华精神损害抚慰金一元。宣判当天，孙杰、加多宝均通过微博向邱少云家属道歉。新华社刊播评论《革命英烈不容毁谤》、综述《烈士名誉不容抹黑 企业应践行社会责任——聚焦邱少云烈士之弟诉孙杰、加多宝公司纠纷案一审宣判》；人民日报发表评论文章指出，此案是“继‘狼牙山五壮士’名誉侵权案后，法治再一次捍卫英雄的尊严”；光明日报强调“英雄荣光不容玷污”；环球时报社评评价“亵渎英雄者被判道歉是正义的胜利”；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用了四分钟报道该案，并配发短评《捍卫英雄就是捍卫我们的民族魂》。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日报、环球时报、北京日报等媒体也刊播消息、评论和专家解读，央广网、凤凰网、人民网、腾讯网、新浪财经、网易新闻等网络媒体对相关内容进行转载。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网上网下联动，形成了声势浩大的正面宣传声势，充分彰显了全社会坚决捍卫英雄形象的主流思想，凝聚起崇尚英雄、尊

重英雄的广泛共识。网友普遍认可法院审判，认为革命先辈用生命和鲜血换来我们今天的美好生活，希望每个人都能铭记，烈士的名誉不容抹黑。

“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案、邱少云亲属提起的人格权纠纷案，明确了对于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等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弘扬了保护英雄名誉的社会正气，对类似案件的审判起到了示范指引作用。两案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依法保护英雄人物名誉等人格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报评出的“2016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邱少云亲属提起的人格权纠纷案被评为“2016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之一。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将“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案列为指导案例。两起案件的公正判决，不仅从法律上对诋毁英雄烈士的行为给出了评价和惩戒，树立了用民事诉讼程序解决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标杆，确定了言论自由与公共利益的边界，更凝聚和提升了民族情感，对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着重要意义。

## 二、主要做法

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狼牙山五壮士”、邱少云烈士等一系列英雄人物的伟大精神，在战争时期是中华儿女反击外侮、英勇抗敌的重要精神支撑，在和平年代是鼓舞全国人民爱国奉献、不懈奋斗的重要精神动力。中央宣传部高度重视“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案、邱少云亲属提起的人格权纠纷案，以这两起案件审判为契机，加强对历史虚无主义辨析批驳，并商有关部门持续开展工作，推动舆论和司法形成合力，有力回击历史

虚无主义谬论，坚决遏制丑化英雄形象、侵蚀主流价值的不良倾向，在全社会形成尊重英烈、崇尚英雄、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浓厚氛围。

1. 提前策划，旗帜鲜明亮剑，坚决反击历史虚无主义。在邱少云亲属提起的人格权纠纷案被法院受理后，先后多次召集中央主要媒体及有关部委详细商讨此案宣传引导工作，研究围绕此类社会关注度较高、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案例，统筹调动各方力量，集中宣传引导资源，主动发声亮剑，打一场批判历史虚无主义、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战役，引导舆论捍卫我国民族英雄形象，揭露和抨击个人宣扬历史虚无主义、抹黑民族英雄的恶劣行径，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认真研究，中央宣传部制订出台专门舆论引导工作方案，牵头建立扁平化、高效率的舆论引导管控工作沟通调度机制，确保舆论引导工作顺利开展。

2. 宣传、审判工作同步，提前把握舆论导向，消除负面影响。工作中，注重实际工作与舆论引导协调配合，多管齐下，实现最佳社会效果。在“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案中，考虑到该案具有较强敏感性，经认真分析研判，在庭审阶段不主动公开宣传，视网上舆情情况及时研究回应，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炒作，宣判前协调参与相关工作的新闻媒体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做好预案。在邱少云亲属提起的人格权纠纷案中，协调中央媒体宣判后即采访主审法官，迅速刊播报道，及时对判决作出解读，抢占舆论第一落点，并通过国资委协调中国饮料工业协会负责人接受中央媒体采访，表明行业态度，强调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营销行为画出红线。同时，协调中央主要新闻媒体采访法律专家，对案件审理过程中的法律问题进行解读。由于前期工作扎实到位，案件宣判后，整体舆论氛围积极正面。

3. 中央媒体主动发声，正面引导舆论，赢得广大网民积极支持。在做好权威信息报道和正面引导的同时，通过媒体齐发声，抨击历史虚无主义谬论，让英雄不再虚无。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青年报、法制日报等中央媒体和北京、重庆、山东等部分地方媒体密集刊播“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案、邱少云亲属提起的人格权纠纷案相关消息、专题、综述、评论和专家访谈，解读判决依据，批判历史虚无主义，有力主导舆情走势。人民日报、新华社推出重头评论文章，中央电视台在《新闻联播》播出相关报道并配发短评，有力放大正面舆论。主流媒体的报道和评论连续多日在网上形成热议，越来越多的网民从被动接受正面声音转向开始主动反思，自发进入反击历史虚无主义议题，批评侮辱先烈的恶行，揭露有人恶意颠覆传统认识的险恶用心，网上舆论自我净化的效果逐步显现。网友“牛奶和咖啡”说，一个国家如果丧失了共同的历史记忆和民族情感，没有了公序良俗，没有了对英雄的敬意，如何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网友“英雄无悔”说，无论何时何地，我们都要对历史虚无主义亮剑，历史不容篡改、歪曲。

4. 推动英雄烈士保护法，宣示鲜明价值导向，构筑起维护英雄烈士权益的坚强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法规要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中央宣传部围绕捍卫英雄立法召开专题会商会、协调会，委托有关研究机构深入开展相关立法专题研究，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做好英雄烈士保护立法工作。2017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颁布实施，其中专门就保护英雄烈士明确了具体条款。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